

# 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函件

协作组函[2019]10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 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的通知

主题：新形势下高校校外学习中心转型与发展

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提出推进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专业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质量、规范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提升远程教育质量，推进新形势下继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的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联合《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开展“2019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目的

校外学习中心是高校开展继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的校外延伸。2019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旨在通过评选、总结、交流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尤其是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先进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校外学习中心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提供更高水平、学生满意的学习支持服务，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做出贡献。

### 二、评选范围

2019年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范围为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高校和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及经教育部批准试点的公共服务体系服务高校设立的学习中心。

### 三、评选条件

评选的优秀校外学习中心应满足如下要求和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教高厅[200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和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对校外学习中心的建设、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教育部和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有关现代远程教育的规定。

2. 执行所属高校远程教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远程教育助学思想端正,具备良好助学条件,出色完成辅助招生、学生服务、教学管理等学习支持服务工作,在所属高校各校外学习中心中工作处于领先水平。

3. 针对学习中心学生特点,创新学习支持服务,为学习中心学员提供高质量的学习支持服务,受到学生普遍较高评价,学生满意度高。

4. 学习支持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特色鲜明,有较好的实践和创新成果,并形成有益的学习支持服务经验。

5. 适应新形势下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大趋势,有一定的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的经验。

6. 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试点高校取消资格、暂停招生、评审评估不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无参评资格。

#### **四、评选方法和程序**

2019年优秀校外学习中心评选采取校外学习中心申请、所属高校推荐(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经由公共服务体系推荐)、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方式进行。

1. 校外学习中心申请。校外学习中心参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按照要求填写《2019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撰写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3000字左右),并交由所属试点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签署意见。

2. 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推荐。所属高校按要求填写《2019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2），附相应中心《申请表》及《总结报告》，一并提交评审组。每所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习中心数不超过2个，国家开放大学和地方开放大学分别推荐学习中心不超过10个、2个，奥鹏、弘成、知金等公共服务体系推荐学习中心数分别不超过4个、2个和2个。

3. 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和《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参照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为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提高社会参与度，在专家评审同时，通过《中国远程教育》杂志微信公众号开展投票活动。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及大众投票情况确定评审结果。

5. 评审结果公示。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在中国现代远程与继续教育网以及《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在线学习”网站上，对评审为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的名单进行公示。

6. 优秀学习中心名单公示后无异议，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和《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授予有关中心“2019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称号，颁发奖牌给予表彰。

## **五、评选时间**

### **1. 申请、推荐阶段**

2019年9月2日至9月30日，校外学习中心申报和高校及公共服务体系推荐。

### **2. 评审阶段**

2019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专家评审及大众投票。

### **3. 公示、表彰阶段**

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30日公示评审结果。

在由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主办的2019（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远程教育大会上发布评优结果并颁发奖牌。

## **六、材料申报**

### **1. 申报材料**

根据评选工作安排，参评校外学习中心应向所属高校提交《申请表》及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报告》；高校及公共服务体系向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提交《推荐表》、《申请表》和《总结报告》。

## 2. 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

高校及公共服务体系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以上申报材料 word 电子版 email 至 liujinzhu@zxxx.net.cn，并超送至 oeru123@163.com。

## 七、评审组织和联系方式

评审单位：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

《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

执行单位：《在线学习》杂志

评审工作联系人：刘金柱 联系电话：18210217298

卢海娣 联系电话：13671301040

## 八、其他

评审、表彰不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

1. 2019 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申请表
2. 2019 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推荐表

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

《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申请表

学习中心基本情况	学习中心名称			
	所属高校 (或公共服务体系) 名称			
	依托建设单位名称		依托建设单位法人代码	
	中心所在省(市、自治区)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在籍学生数 (填写填表日数据)		中心工作人员数 (填写填表日数据)	
	中心负责人姓名		手机	
邮箱				
主要工作情况	(现代远程教育助学理念和指导思想)			
	(所属高校对学习中心工作的基本要求, 包括所属高校网络教育的办学定位、教学模式、学习支持服务模式, 所属高校对学习中心工作的基本要求)			
	(学习支持服务基础条件, 包括依托建设单位对学习中心工作的定位、学习中心基础设施、人员队伍情况等)			
	(学习支持服务基本内容和完成情况, 包括辅助招生、学生服务、教学管理等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学习中心工作特色和形成的基本经验)			
	(学生对学习中心工作的评价)			
	(学习中心自评综述)			
依托建设单位意见	省教育厅最近评估等级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填表字数不限。)

2019 年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优秀校外学习中心推荐表

基本情况	推荐高校单位 (或公共服务体系) 名称	
	推荐学习中心名称	
推荐理由	(推荐学习中心学习支持服务工作的基本情况)	
	(推荐学习中心学习支持服务工作的亮点和特色)	
	(推荐学习中心在本校各校外学习中心的示范作用)	
	(推荐学习中心工作对本校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带来的启示和经验性作用)	
	(推荐理由综述: 在最近一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检查中的评估等级)	
推荐 高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填表字数不限。)